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許亞藍
電話：04-7115141分機401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yalan_hsu@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5003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9154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5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161號函辦理。
- 二、茲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件。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局長 葉彥伯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10.14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75 號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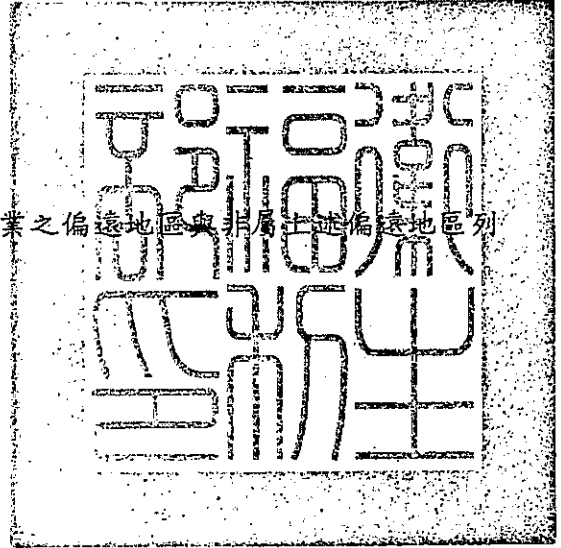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9154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美延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改制前臺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中市 (改制前臺中縣)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 (黃如峰診所) 后里區 (月眉診所) 新社區 (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大安區 (佑安診所) 烏日區 (學田診所) 龍井區 (龍安診所、仁祥診所) 霧峰區 (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 (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 (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 (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臺中市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u> 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 (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 (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 (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 (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研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 (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 (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 (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 (惠德診所) 新港鄉 (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大林鎮 (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1月1日起	一、嘉義縣自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92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92年9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94年4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94年8月3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96年6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遠地區。</p> <p>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